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本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1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2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3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5
七、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8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注册中文名称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Shanghai Rychen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373.13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万东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	2018 年 8 月 17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申霞路 358 号 3 幢 C 区
邮政编码	201822
联系电话	021-350727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ichenenergy.com.cn
电子信箱	bodoffice@richenenerg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闻娅
部门电话号码	021-35072711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高效节能离心风机、高效节能离心水泵等节能类产品。

公司的高效节能离心风机和水泵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企业等客户的生产环节。面对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客户，公司通过测试评估、方案设计沟通、模型及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定制化的设备，最终实现节能降耗的预定目标，提高客户的经济效益。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通过大量项目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 73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同时，公司在节能设备制造行业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声誉和丰富的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业务积极稳步扩张，业务范围已经覆盖到全国大部分地区。公司产品的使用方为钢铁、水泥等行业的大中型集团企业，包括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等公司）、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

份有限公司及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增长迅速，逐渐形成品牌效应，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3.94%**，公司的产品获得了行业客户的认可，具备较好的成长性。公司在手订单饱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¹金额约为 **3.85 亿元**，已预收客户款项 **10,466.42 万元**，为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奠定了基础。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73**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具有叶轮旋转助力结构的离心泵	发明专利	2013.08.02	2013103329073	20 年	原始取得
2	水冷喷油螺杆空压机余热回收系统	发明专利	2014.01.27	201410039408X	20 年	原始取得
3	风机	发明专利	2014.11.08	2014106224951	20 年	原始取得
4	新型离心风机叶轮工艺圈	实用新型	2020.06.12	2020210816483	10 年	原始取得
5	平衡压力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4.27	2012201830491	10 年	受让取得
6	剪刀式排污泵	实用新型	2013.04.11	2013201801633	10 年	原始取得
7	具有导流器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13.04.11	201320180146X	10 年	原始取得
8	锁紧装置及应用该锁紧装置的潜水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4.11	2013201800946	10 年	原始取得
9	空压机末两级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1.27	2014200528605	10 年	原始取得
10	无油螺杆空压机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27	2014200527797	10 年	原始取得
11	水冷喷油螺杆空压机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1.27	2014200527250	10 年	原始取得
12	新型立式多级离心泵平衡鼓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4.30	2016203787865	10 年	原始取得
13	分段式轴套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4.30	2016203787795	10 年	原始取得
14	应用于高效双吸泵的轴流轮	实用新型	2017.02.04	2017201078695	10 年	原始取得

¹在手订单金额为截至报告期末已签署合同但尚未验收完毕买断业务合同的不含税金额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	直通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7.02.04	2017201078661	10年	原始取得
16	应用于复杂工况机械密封设备的外置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2.04	201720107838X	10年	原始取得
17	应用于单级双吸离心泵的新型密封环	实用新型	2017.02.28	2017201862739	10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消声高速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2017.10.23	201721361522X	10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高速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2017.10.23	2017213615200	10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2017.10.23	2017213615075	10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消声高效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2017.10.23	2017213615060	10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低噪音高速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2017.10.23	2017213614655	10年	原始取得
23	具有温度控制装置的螺杆空压机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7218382230	10年	原始取得
24	喷油螺杆空压机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7218379350	10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预旋整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28	2018204282871	10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节段式多级泵径向导叶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16	2018207286234	10年	原始取得
27	微阻缓闭型水下底阀	实用新型	2018.05.21	2018207560084	10年	原始取得
28	高容积效率自吸式离心泵	实用新型	2018.07.16	2018211707999	10年	原始取得
29	密封型自吸式离心泵	实用新型	2018.07.16	2018211335426	10年	原始取得
30	高效节能自吸式离心泵	实用新型	2018.07.16	2018211192672	10年	原始取得
31	自吸式离心泵	实用新型	2018.07.16	2018211184657	10年	原始取得
32	低损高效自吸式离心泵	实用新型	2018.07.16	2018211183813	10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用于离心风机的耐磨叶轮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214501752	10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高效的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214501644	10年	原始取得
35	一种用于悬臂式风机叶轮进口的导流轮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1920690090X	10年	原始取得
36	一种可以调节水平和高度方向尺寸的联轴器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19206861515	10年	原始取得
37	一种单边可拆卸式带窗口的联轴器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19206849710	10年	原始取得
38	一种双曲柄机壳清灰结构	实用	2019.05.22	2019207415973	10年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新型				取得
39	一种可变旋向的离心风机进口调节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1920753044X	10年	原始取得
40	一种用于调节悬臂风机圆形进口开度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8	2019207818067	10年	原始取得
41	一种用于调节双吸离心通风机两个进风口风量大小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9	2019207925586	10年	原始取得
42	一种高效板式空气预热器	实用新型	2019.07.19	2019211408629	10年	原始取得
43	微阻缓闭水上弯管底阀	实用新型	2019.06.14	2019208971187	10年	原始取得
44	一种大型旋转工件的钻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20.04.02	2020204676175	10年	原始取得
45	一种平衡型高速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2020.03.20	2020203640284	10年	原始取得
46	一种多工况机翼型离心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20.07.09	202021337134X	10年	原始取得
47	一种高温板式换热器用膨胀器	实用新型	2020.06.28	2020212156083	10年	原始取得
48	一种新型板式换热器上风箱与换热板片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6.30	2020212540976	10年	原始取得
49	一种叶轮生产用防变形可旋转工件台	实用新型	2020.07.02	2020212821397	10年	原始取得
50	一种风机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9	2019216503530	10年	原始取得
51	一种风机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9	2019216502951	10年	原始取得
52	一种新型立式双固定支撑自吸泵	实用新型	2019.09.29	2019216377491	10年	原始取得
53	一种新型集流器	实用新型	2019.09.29	2019216366961	10年	原始取得
54	一种轴承降温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9	2019216366374	10年	原始取得
55	一种用于叶片型线检验、测绘的工具	实用新型	2020.08.25	2020217981316	10年	原始取得
56	一种风机轴系对中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1	2020215708729	10年	原始取得
57	一种有剖分法兰风机机壳防灰防积水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8.19	2020217379586	10年	原始取得
58	一种改进的双吸泵密封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8.13	2020216839582	10年	原始取得
59	一种用于风机性能参数标定的工具	实用新型	2020.08.24	2020217839679	10年	原始取得
60	一种新型浮动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07	2020216295649	10年	原始取得
61	一种风机机壳喉部防灰防	实用	2020.08.19	2020217379656	10年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积水的结构	新型				取得
62	一种带防止漏油与堵塞装置的轴承箱	实用新型	2020.07.29	202021533241X	10年	原始取得
63	一种大型风机叶轮前盘自动整形机构	发明专利	2020.09.08	2020109363843	20年	原始取得
64	一种换热器管口接头结构	发明专利	2019.12.24	2019113470402	20年	受让取得
65	一种预混式混合燃料燃烧器	发明专利	2020.12.29	2020115895062	20年	受让取得
66	一种四分仓外传式空气预热器	发明专利	2020.05.14	202010405574	20年	受让取得
67	单级双吸卧式渣浆泵	实用新型	2021.10.12	202122452205	10年	原始取得
68	一种轴用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9.15	202122233091	10年	原始取得
69	多方向可调节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21.09.26	202122335653	10年	原始取得
70	一种风机叶轮的自动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13	202121897711	10年	原始取得
71	一种新型激光调同心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9.27	202122349486	10年	原始取得
72	一种新型可调式全封闭联轴器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21.08.11	202121870608	10年	原始取得
73	一种轴承箱自动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16	202121914002	10年	原始取得

上述发明专利等主要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公司的内部业务流程提供支持。

2、研发情况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究开发模式。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从事研发工作。技术研发部综合市场部的调研和生产部的生产能力资源，确定具有较高研发价值的新技术和产品立项。然后由相关项目组进行设计开发并评审。随后进入产品试制阶段，试制中公司对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提出的图样、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等进行验证并组织相关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专家召开试制评审会。其后进行新产品的试运行，分析运行数据。报告若确认新产品技术达到预定的技术节能效果和目标，该项目研发流程结束。

同时，公司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科研院校展开合作，不断借鉴、吸收行业先进产品技术，多方面、多方式的推动公司技术、研发水平

的提升。

(四)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除特别注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8,545.79	41,630.60	23,08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06.85	12,929.01	11,315.80
资产总计	68,552.64	54,559.61	34,403.90
流动负债合计	31,131.33	28,024.92	14,956.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0.54	1,620.30	1,481.98
负债合计	35,251.88	29,645.22	16,43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00.76	24,914.39	17,965.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0,763.81	29,836.47	19,674.28
营业利润	9,102.18	7,859.96	4,131.88
利润总额	9,428.43	7,920.33	4,152.83
净利润	8,272.50	6,844.23	3,55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2.50	6,844.23	3,556.07
综合收益总额	8,272.50	6,844.23	3,556.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05	2,564.92	1,14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6.82	-1,550.27	-4,11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6.11	-187.53	5,059.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65	827.12	2,088.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3.33	4,321.98	3,494.86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56	1.49	1.54
速动比率（倍）	1.07	1.08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4%	52.06%	42.6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96%	0.91%	0.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0	4.64	3.34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4	3.06	2.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2	1.82	2.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20.92	9,869.08	5,571.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72.50	6,844.23	3,55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93.42	6,858.86	3,299.85
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例	7.16%	6.27%	7.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3	0.48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15	0.3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目前处于行业集中的过程中，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对品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水平、设计及生产质量，不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波动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下游客户所在行业主要为水泥和钢铁行业，水泥及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会影响水泥和钢铁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建设及改造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和业务开拓情况。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发生了不利变动，则会对公司的业务开拓情况和应

收账款回款速度等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业务经营中外协加工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中外协加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60%、57.14% 和 **53.83%**。

虽然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若主要供应商出现产能瓶颈、设备故障、劳动争议、原材料供给中断或财务困境等情况，无法生产与公司质量标准及数量要求相符的产品，或者未及时交货、无法快速响应公司的产品订单，将会对公司的产品供应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65.37 万元、9,736.33 万元和 **13,397.6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74.28 万元、29,836.47 万元和 **40,763.81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增加。如果下游行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6.20 万元、2,564.92 万元和 **1,772.05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导致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账款，从而形成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按合同分阶段付款、货币资金付款与票据付款相结合、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方式来改善经营性现金流。若未来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合理规划资金的收付、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可能造成经营性现金流的大幅波动，从而将面临经营资金短缺和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的节能环保设备，项目实施地点分布于全国多个地区，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湖北省武汉市快速蔓延至全国，为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党中央、国务院、各地方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果断措施，出台了若干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及延期复工的通知。

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项目开工率有所下降，对 2020 年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业务开展已基本恢复正常，管理层将继续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结合疫情控制情况，通过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合理安排人员、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及进一步提升产品服务品质等方式，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负面影响。国内疫情已逐步得到控制，但国外疫情陆续爆发，未来若因国外疫情影响，国内疫情反复，导致公司各地项目无法正常开展，下游客户需求量发生重大变化，则将会对公司后续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1,791.0448 万股（不超过 1,791.044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	每股发行价格	【 】
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6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7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1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12	发行对象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相关制度规定及要求的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13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4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等

(二)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1、具体负责本次保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洪伟龙：现任东方投行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曾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监，先后主持及参与了**东方证券配股**、凯淳股份 IPO、上海医药 H 股 IPO、捷荣技术 IPO、太原刚玉非公开发行股票、银信科技可转债等保荐主承销项目，以及天龙集团并购重组等项目。

徐安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曾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先后主持及参与了中金公司 IPO、安车检测 IPO、联泰环保 IPO、东莞证券 IPO、联得装备可转债等股权融资项目，以及华帝股份、三变科技等并购重组项目。

2、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林吉宏：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曾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先后主持及参与了东莞证券 IPO、每日互动 IPO、纳思达可交债发行等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正平、肖峰、王扬、赵艳斌、王子俏、盛佳玉。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与分别持有发行人 2.28%、2.28% 股份的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之下。保荐机构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8.89% 出资份额的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发行人 2.38% 股份的股东。

除此之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

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前身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协议等文件，并结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经查验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并经走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设备的研

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高效节能离心风机、高效节能离心水泵等节能类产品，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陈万东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5,373.1344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91.044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164.1792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3,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373.1344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1.0448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549 号），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56.07 万元、6,844.23 万元和 8,272.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9.85 万元、6,858.86 万元和 7,493.42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七、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总体职责	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严重异常波动时的督促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事项	安排
对公司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p>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p> <p>（三）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p> <p>（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五）深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发表意见	<p>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p> <p>（二）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p> <p>（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p> <p>（四）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p> <p>（五）深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现场检查	<p>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p> <p>（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五）深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告知上市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p>
跟踪报告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p>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督促整改	<p>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相关规则规定的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交所报告。</p> <p>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交所书面报告，经深交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p>
虚假记载处理	<p>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p>

事项	安排
	深交所报告。
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期满后相关职责	持续督导期届满，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则继续完成。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扰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四) 其他安排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林吉宏: 林吉宏 2022年4月18日

保荐代表人: 洪伟龙: 洪伟龙 2022年4月18日

徐安生: 徐安生 2022年4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尹璐: 尹璐 2022年4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22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马骥: 马骥 2022年4月18日

董事长: 金文忠: 金文忠 2022年4月18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